

“一國兩制”與國家安全

駱偉建*

摘要：

首先，論述了“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的內涵和地位，以及必要性和重要性。要維護和落實最高原則必須履行憲制責任，制定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其次，分析了澳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三個主要特點，即反映居民支持立法的民意；借鑑香港立法的經驗；科學規範和平衡國家安全與居民權利之間的關係。最後，總結澳門修改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成果，體現在法律規範更加全面、更加精準、更加有效三個方面。通過立法、執法、守法的結合，維護好國家安全，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關鍵詞：一國兩制 最高原則 憲制責任 國家安全

2009年，澳門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法》，經過十多年的實施，根據國家安全形勢的發展，以及澳門社會情況的變化，為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的長治久安，2022年進行了《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改。2023年5月18日立法會審議通過了《修改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

一、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是“一國兩制”最高原則的保障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大會的講話中指出，“‘一國兩制’方針是一個完整的體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在這個前提下，香港、澳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享有高度自治權¹。”這個精闢的論斷是制定和完善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指引並須加以具體落實。

（一）“一國兩制”最高原則的內涵和意義

1. “一國兩制”最高原則的基本內涵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最高原則，其內涵由三個內容和三個關鍵詞語組成，即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國家發展利益。

第一，國家主權是“一國兩制”的核心。鄧小平先生指出，“一國兩制”的核心是主權和統一。國家的主權、國家的安全要始終放在第一位²。所以，主權問題不能討論，中國一定要恢復對港澳行使主權。國家不能行使主權，人民就不能當家作主，不能獨立自主地制定國家發展的政策，處理國家的內外事務。一旦喪失了國家的主權，必然被外國奴役宰割，淪為外國的附庸。

* 駱偉建，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學博士。主要從事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理論的研究。

1. 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大會上的講話，新華社，2022年7月1日。

2.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21頁、第348頁。

第二，國家發展是“一國兩制”的戰略目的。國家恢復對港澳行使主權就是將港澳融入國家發展，發揮港澳的優勢，服務於實現國家現代化強國的戰略。而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是一百多年來中華民族的共同心願。沒有國家的發展，也就沒有了人民的幸福生活。

第三，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的保障。國家主權的行使和國家目標的實現，需要由國家安全來保障。沒有國家安全，國家主權就會受到破壞，國家發展也就無從談起，人民也不能安居樂業。

所以，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三者是一個整體，缺一不可。同時，又是互相依存，互相促進。國家主權和發展利益靠國家安全保駕護航，國家強盛了，綜合國力提升了，為國家安全提供了堅實基礎。

2. “一國兩制”最高原則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在“一國兩制”的完整體系中，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最高原則具有基礎性、決定性的地位和作用，其他如保留原有制度、享有高度自治等政策受制於和服務於這個最高原則。換言之，只有有利於維護這個最高原則，特區才能保留原有制度，享有高度自治等政策。

第二，在“一國兩制”完整體系中，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最高原則是一條底線和紅線，絕對不能觸碰，它是“一國兩制”事業的生命線。突破這個最高原則或者動搖、破壞這個最高原則，“一國兩制”就會失敗。所以，要想“一國兩制”成功，就要堅持這個最高原則不動搖。

（二）“一國兩制”最高原則的必然性和重要性

1. “一國兩制”最高原則的必然性

為什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呢？這是由“一國”與“兩制”關係決定。

第一，“一國”是“兩制”基礎，“兩制”是“一國”的派生，並存在“一國”之中。沒有“一國”，也就沒有“兩制”。“一國”的根紮得越深，“兩制”的枝葉就更茂盛。堅持“一國”之本，就要維護國家安全。國家安全與國家生存和發展不可分。國家的實質要素之一就是領土完整、主權統一。這是一個國家安全的最重要的內容。一個國家領土分裂，這個國家就消亡。一個國家主權不能行使，這個國家就不獨立。沒有領土、沒有主權，其就不成為國家。喪失了領土和主權也就失去了國家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條件。換言之，維護國家的安全，也就保障了國家生存和發展。

第二，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的保障。“一國”是根本，“一國”是“兩制”的基礎和前提，為了實現國家的統一，才根據港澳的實際情況，實行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損害和動搖了“一國”的基礎，“兩制”既沒有存在的必要，也失去了立錐之地。因此，從“一國兩制”的全局看，維護國家的安全，夯實“一國”的基礎，才是“兩制”長期不變的保障。國家安全受到威脅，“一國兩制”也就受到破壞。“一國兩制”是

一個系統，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系統中重要一環，不可或缺。所以，“一國兩制”系統的邏輯要求必須維護國家的安全。

2. “一國兩制”最高原則的重要性

維護國家安全，與“一國兩制”的宗旨，與國家復興的命運，與特區的繁榮穩定，與居民的幸福生活密不可分。

第一，國家安全是實現中華民族復興偉業的保障。中國的近代歷史讓中國人民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有更加深切的認識。鴉片戰爭後，中國逐步淪為半殖民地的國家，喪權辱國，流離顛沛，民不聊生，有着切膚之痛。仁人志士為國家的獨立、富強，前仆後繼地努力奮鬥。振興中華和民族復興是全體中國人民的願望，也是必須要完成的歷史使命。唯有實現這個目標，中華民族才能真正地立於世界民族之林，才能得到世界其他民族的平等對待。但是，如果國家安全得不到保障，我們不可能和平地建設自己的國家，不可能完成國家現代化的建設，中華民族仍然面臨任人欺負、任人宰割的險境。因此，從國家的發展戰略和全局看，一方面維護國家安全是實現中華民族復興的必要之舉。另一方面國家安全為國家發展建設創造了條件，國家興旺發達，進而也為特區發展提供機遇和條件，成為特區的堅強後盾。特區的前途與國家的命運是聯繫在一起的，特區的發展離不開國家的支持。從澳門的實踐看，回歸 20 年，澳門各方面取得了很大的發展，經濟成就舉世矚目，民生改善令人羨慕。這一切與中央政府對澳門的優惠政策、區域合作、拓展空間有關，正是國家作為特區堅強後盾的最好詮釋。

第二，國家安全有利於保障特區的社會穩定。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密不可分，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必然是破壞法律秩序和社會秩序。事實證明，近年來“反中亂港”勢力正是通過破壞特區社會秩序達到危害國家安全的目的。為了實現他們的主張，肆意破壞公共秩序，破壞生產、生活秩序，打砸燒公私財物，傷害他人的生命和健康，搞得社會人心惶惶，社會治安惡化，直接影響經濟發展。反觀澳門，2009 年澳門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禁止外國的團體在特區從事危害國家的安全，禁止特區的團體與外國的團體聯繫危害國家的安全，有助防止社會動亂的發生，維護良好的社會秩序，形成穩定的社會環境，為發展社會經濟提供了良好的條件，外來投資不斷增加，工商業者對澳門發展充滿信心。而經濟的發展又為改善民生創造了堅實的物質基礎，在人均收入、充分就業、免費教育和醫療、養老保障、住房等方面的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說明國家安全、社會穩定、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四者之間是互相依存、互相促進的關係。

（三）“一國兩制”最高原則與憲制責任

因為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最高原則的內容和要求，也是“一國兩制”的有機組成部分，必須站在“一國兩制”的全局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所以，實行“一國兩制”就要維護國家安全，而維護國家安全就是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需要用“一國兩制”的系統思維認識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通過履行憲制責任，制定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一，根據國家安全是全國性事務，自然決定了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和特區的共同責任。中央代表國家，有責任維護國家的領土完整和主權的統一。特區作為國家的一部分，一個地方政府也有責任維護國家的安全。如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當然有很多工作需要做，立法只是其中之一的措施。既然國家安全是全國性事務，國家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中央必然有權從國家層面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

第二，考慮到“一國兩制”的需要，中央通過《基本法》授權特區也可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從而履行特區的相應責任。澳門特區依法履行責任，2009年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法》，2022年又對《維護國家安全法》進行了修改，正是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法》落實和保障了“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

二、澳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主要特點

落實“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就要建立相應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和機制，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是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澳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有三個主要特點。

（一）反映民意

2008年，何厚鏵先生在啟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諮詢工作時向澳門社會說明時強調：第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全面貫徹落實《澳門基本法》的必要舉措，亦是特區政府理所當然、責無旁貸的憲制責任。第二，國家的穩定安全、繁榮富強，是澳門賴以保持穩定，持續發展的必要前提；大家亦正確認識到，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和廣大澳門人共同的神聖使命。第三，特區政府也嚴格確保《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等自由得到充分的保障。故此，草案的條文內容一方面完全對照和符合《基本法》第23條的規定，另一方面又確保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³。以上提出的國家安全與憲制責任；國家安全與特區穩定發展；國家安全與居民權利自由的三個關係非常重要，澳門居民正是對這三個關係有比較正確的認識，使得在國家安全立法時和國家安全執法中得到居民的支持，並取得成效。2008年澳門特區在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諮詢期內，特區政府透過各種渠道和途徑，收到共784份意見，當中657份屬個人及127份屬團體所提供的意見。個人意見中，贊成立法的有570份（佔86.76%），反對的有17份（佔2.59%），未表達傾向性意見的有70份（佔10.65%）；團體意見中，贊成立法的有123份（佔96.85%），反對的有3份（佔2.36%），未表達意向性意見的有1份（佔0.79%）⁴。

在2022年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時，特區政府向居民說明，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是一部僅限於維護政治、軍事和國土這些傳統意義安全的法律，唯有因應全球安全發展趨勢，及時修法予以完善，才能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才能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效地應對今後國內外的安全形勢變化，切實維護國家總體安全和澳門社會長治久安，從而更好地守護廣大居民的福祉。並強調，只有積極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才能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全面預防和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有效防範和遏制外來干涉，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以及澳門社會持續繁榮穩定。在修法的諮詢期，收集了5,937份意見和建議，整理出111,049條意見，同意的佔93.37%，不同意的僅為0.40%，顯示修改法律獲得普遍的支持⁵。因此，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是有堅實的民意基礎。

3. 何厚鏵：《維護國家安全法》公開諮詢會上的講話，2008年10月22日。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諮詢總結報告》，2008年12月17日。

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2022年11月7日。

（二）借鑑經驗

二十多年來，由於各種原因，主要是反中亂港勢力的作祟，香港特區沒有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造成了“一國兩制”系統的一個嚴重和致命的漏洞。如果不堵住漏洞，國家治理系統和“一國兩制”制度系統將崩潰。最終的結果是“一國兩制”系統中各個方面，國家利益和特區利益，包括每一個個人的利益均將受到影響和損害。我們是命運共同體，如同坐一條船，船有漏洞，不能夠及時補好，船沉了，船上的人都會遭殃，沒有人可以置身度外。事實已經清楚說明這種危險已經存在，近年來，“港獨”勢力猖獗，意圖分裂國家，對抗中央的管治，顛覆合法政權，勾結外部勢力，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迫切性和必要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就是履行憲制責任，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建立有法可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堵塞漏洞。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實施，取得了由亂到治的效果。澳門特區吸取香港的教訓，借鑑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經驗，及時修改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根據總體國家安全觀，針對國家安全的新情況，對原有的規定作出一些修改，如，將“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改為“顛覆國家政權罪”，並補充了一些新的規定，如增加“教唆和支持叛亂罪”，使國家安全法更加完善，更好地發揮維護國家安全的作用。

（三）科學規範

要達到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目的，必須確保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更加全面和科學。在維護國家安全時，法律是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的十分重要的手段。法律的作用是，一方面通過行為規範明確什麼行為可為，什麼行為不可為，達到防範法律禁止的行為發生，避免損害他人、社會和國家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另一方面對違反法律的行為進行強制，給予相應的懲罰，維護法律的秩序。法律還具有三個顯著的特點：一是規範性，十分明確可以做什麼，不能做什麼，一清二楚。二是公開性，法律公諸於眾，人人知曉，明瞭行為的後果。三是強制性，違反法律必須承擔後果，司法機關必依法追究責任，予以處罰。法治施行的要求是：有法可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確立行為規範，有了判斷行為標準，做到懲治有度，護法有效。這一切的前提就是要制定法律。

第一，法律要準確地體現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要求。在澳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時候，有意見反對懲罰預備犯罪的行為。但是，叛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一定有預備犯罪的行為，如不能及時制止和懲治，只能等待實施時，造成危害後果才可以制止和懲治，無法達到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發生。所以，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明確規定處罰犯罪預備行為，防止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的危害。在香港“反中亂港”的動亂中，我們看到的一些現象，如舉牌請求美軍進入香港，實質是引進外國軍事力量干預，存在與外國勢力勾結，意圖促進或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為防止外部政治勢力對國家安全的危害，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對串通外國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給予懲罰。再如，公開主張和實施“港獨”等分裂國家的行為，並揮動外國的國旗，用非法或其他嚴重手段，如侵犯他人生命，破壞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等，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或從屬於外國主權者，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對此類分裂國家的行為也明確規定懲罰。再如，有人公然，即在公共場合，直接，即明白無誤地鼓吹叛國、分裂國家、顛覆合法政權，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也明確對從事煽動叛亂的行為給予懲罰。因為言論自由不是絕對，不是沒

有限制的，言論的內容違反法律規定，言論的形式是公然和直接，主觀上又是故意，明知故犯，就要受到法律的禁止。只有嚴格的法律規範，才能達到維護國家安全的目的。

第二，法律既要達到防範、制止和懲治的目的，又要保護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在權利自由和國家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澳門在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時，比較好地處理兩者之間的關係。如，在言論自由問題上，有人擔心禍從口出，言論自由沒有保障。所以，在立法時明確煽動叛亂的犯罪要件是，首先明確言論的內容是法律禁止的，如叛國、分裂國家、顛覆合法政權；言論的表達方式是公開和直接的；言論的表達是故意，包括期望、放任危害國家安全的後果發生，符合這三個條件的言論就要禁止。反之，言論是自由的。在新聞自由的問題上，有人擔心因採訪和報導觸犯洩露國家機密罪。所以，在立法時明確，只有採取竊取、刺探、收買的行為構成犯罪，只有洩露國家機密的人需要負上刑事責任，新聞報導不受限制。

正是法律作出了比較精準的規範，居民清楚知道哪些可為、哪些不可為，至今澳門還沒有發生一起違反國家安全法的刑事犯罪案件和受到法律懲罰。科學規範，才能行之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

三、澳門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主要成果

在法治社會下，維護國家安全就要有完善的法律和制度。法律是有效的手段，制度是穩定的依靠。經過實踐的檢驗，行之有效的法律和制度要堅持，出現的缺漏要及時補上，不完善的要修改。總之，法律也要隨着社會的發展而完善。在澳門特區，2009年完成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2018年特區政府成立了統籌和協調執行澳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委員會。2019年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中國籍法官和檢察官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2020年修改了《司法警察局組織及運作》的行政法規，加強了執法人員的隊伍和執法能力。但是，借鑑《香港國安法》的經驗，從澳門維護國家安全面臨的新情況和新挑戰，從居安思危，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角度出發，《維護國家安全法》仍有完善的空間。根據澳門社會所面臨的國家安全形勢的變化，2022年對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進行修改，本次修法主要圍繞明確國家安全法的定位、完善相關刑法規定、訂立專屬程序規定、加強防範外部干涉、保障居民合法權益五大方面進行，使到維護國家安全法更加完善。這次修法的成果，可用全面、精準、有效六個字來概括。

（一）法律規範更加全面

針對原有法律中的不足，進行補充規定。如：第一，根據國家安全出現的現實危險，尤其是香港出現的一些青少年在他人教唆和支持下參與騷亂、暴動的情況，補充了相關的內容。在修改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增加第三-A條規定，“教唆或支持叛亂”罪，對直接參加叛亂的行為要懲罰，對教唆和支持他人參與叛亂的行為，也要懲罰。絕不允許教唆和支持叛亂者躲在幕後，而逃避法律的懲罰。對教唆和支持的行為作了補充性的具體規定，一是，凡公開或私下勸說、慫恿、利誘或威脅等方法以引起他人實施犯罪，即構成教唆叛亂。二是，凡意圖幫助或協助他人實施犯罪，而給予支援，尤其是提供物質、情報或其他方式的支援；提供或收集資金、經濟資源和任何類型的財產，以及可轉化為資金的產品或權利者，即構成支持叛亂。

第二，根據國家安全出現的新情況，港澳內部的某些政治勢力總想以外國和境外勢力做靠山，裏應外合搞動亂。外國和境外的勢力也總想通過代理人進行顏色革命，意圖推翻合法政權，分裂國家。所以，為了有效防範和打擊兩股勢力合流，必須明確禁止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參考《香港國安法》，修改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A條明確規定，下列四種情況屬於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加以懲罰。一是非法擾亂國家中央政權機構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二是操控、破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三是對國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的行為；四是用任何非法方式引發澳門居民對中央政府的仇恨或可能造成的嚴重後果。

（二）法律規範更加準確

針對原有法律規範的不周延，進行精準調整。如：第一，對原有法律中的顛覆罪的修改，就是為了規範的準確性。修改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將“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改為“顛覆國家政權”罪，是基於中央人民政府只是國家政權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不能包括組成國家政權的其他國家機關，如，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而採用“國家政權”替代“中央人民政府”的表述更加精準，只要針對國家政權機關，不論是哪個具體機關，均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罪。

第二，對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除了保留現行規定禁止推翻中央政權機關或限制中央政權機關行使職權外，參考《香港國安法》，修改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增加禁止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行為的規定。因為國家的根本制度是國家憲法保護的重要制度，也是“一國”的基礎，“兩制”中的主體制度，更是國家政權賴以存在的制度基礎，絕對不能允許以港澳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為由，破壞國家實行社會主義的根本制度，否則就是違背了“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所以，禁止破壞國家根本制度的行為是完全必要的，是國家安全法應該包括的內容。

（三）法律規範更加有效

針對原有法律中缺乏有效的機制、程序和手段，不利於及時預防、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增加了相應的規定，保障法律實施更加有效。如，設立專門負責機構；明確中央人民政府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國家安全技術顧問的職責；加強刑事警察機關的職權；培養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築牢國家安全的社會基礎。

第一，設立執法機構。徒法不能自行，有了法律就要建立執法的機制。一是，設立專門負責機構。要做到執法必嚴，應該有負責執法的專職機構。由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與其他普通刑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其犯罪的手段、危害性有其特點，再加上國家安全不僅限於打擊刑事犯罪，還涉及到國家安全的其他方面，具有綜合性。所以，設立專職機構應對有必要性。法律規定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內部附屬的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履行憲制責任，行使預防、調查及遏制危害國家安全犯罪，開展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管理，向居民提供諮詢、教育，提高國家安全及守法意識等職權。

二是，明確中央人民政府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國家安全技術顧問，履行中央人民政府賦予的職責。維護國家安全是治國理政的重要內容，是保證國家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一項重要任務，事關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國家安全是全國性的事務，中央有憲制的責任維護國家的安全。而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理所當然應在中央領導和支持下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從而決定了中央和特區必須緊密配合，共同做好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中央和特區共同維護國家安全，需要有一套完善的機制。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是全權負責涉及國家安全事務的領導和決策機構，也是連接中央和特區處理國家安全事務的中樞機構。所以，在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中安排中央駐澳門代表機構的主要負責人和其他人員擔任顧問，既有利於中央和特區之間的溝通，也有利於中央和特區互相支持和配合。設立事務顧問和技術顧問更是中央管治權與特區自治權有機結合的體現。事務顧問的職責是，監督、協調、支持澳門特區開展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技術顧問職責是協助事務顧問工作，並就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履行職責提供意見。香港特區的實踐已經證明這個機制是非常有效的，可以充分發揮中央管治權與特區自治權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中的積極作用。

三是，明確司法警察局是專屬職權的刑事警察機關，有利於更好的獨立專業地開展工作。

第二，改善執法程序。一是，在原有法律規定的基礎上增加了偵查的手段。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二-B 條規定，准用澳門其他法律，包括《廉政公署組織法》、《預防及遏制清洗黑錢犯罪》、《通信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等，使到執法機關能夠更加有效地執法，防止和偵破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

二是，增加了限制出境的措施。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二-P 條規定，刑事警察機關申請法官命令，對犯罪嫌疑人作出限制出境的規定。堵住過往犯罪嫌疑人利用各種渠道逃離特區，避免法律制裁的情況再現。

三是，增加了履行義務要求。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二-T 條規定，對澳門特區以外的組織和團體，在澳門從事活動者規定應履行的義務，按刑事警察機關的要求提供活動資料、財政收支等情況，防範外國和境外勢力滲透，危害國家安全。

以上執法機構和執法程序方面的修改，都是有利於提高執法的效率。

第三，加強國家安全的教育和守法意識。在原有法律規定的基礎上，增加了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必須履行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義務。對擔任法定選舉組織的成員或履行公職的人員，規定依法聲明和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國家和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需要對居民進行國家安全教育，不斷提高認識。應該以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科技、文化、社會安全為保

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走出一條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從而，增強特區居民維護國家安全的觀念，自覺地遵守國家安全法，進一步築牢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社會基礎。

總之，只有法律健全，組織保障，執法有力，國家安全才能落實。只有做到立法、執法、守法相結合，全方位地維護國家安全，才能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參考文獻：

1.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
2. 《習近平談治國理政（第四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